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簡昭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8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　110 年度除字第264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	易立國際物流股份有	中國信託銀行南崁分	110年1月10日	1,483,519元	CV0000000	台灣

（續上頁）

1	限公司 邱靜宜	行				宅配股有公 通份限公 司